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9,206.9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9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发挥北京的人才、技术、信息、区位、政策优势，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在传感器及仪器仪表方面的自主综合研发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其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4,306.95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我们认为，根据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自主综合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震 _____

尹效华 _____

陈铁军 _____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